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0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计划自2019年2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进展情况:2019年2月1日Zhang Ning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5%。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Zhang Ning女士根据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

(二)实施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数量与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Zhang Ning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先生通过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4,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Zhang Ning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Zhang Ning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及方式:自2019年2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Zhang Ning女士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2月1日,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本次增持前Zhang Ning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先生通过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4,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34%。本次增持后,Zhang Ning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与其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先生通过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合计共持有公司394,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34%。

后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Zhang Ning女士将在未来的增持期间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适时完成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承诺:Zhang Ning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Zhang Ning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9-00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8,868,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100%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产业”)等6家公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647,024,307股股票已于2018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048,123,051股,上述交易过程中,公司产生的限售股情况及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9,610,040	12个月
2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9,488,555	42个月
3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3,141,147	42个月
4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36,525,940	42个月
5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5,748	12个月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2,752,877	12个月

注: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厦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限售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按照其所作出的承诺,因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即4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金财产业、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投”)、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18,868,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3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1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9,610,040	389,610,040	380,610,040	27.17%	18.58%	-
2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40,101	25,505,748	25,505,748	1.82%	1.25%	-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3,858,816	12,752,877	12,752,877	0.91%	0.62%	-
合计		430,408,957	427,868,665	418,868,665	29.90%	20.45%	-

注:

1、鉴于厦门天马部分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金财产业此次申请解除限售其所持有限售股份的380,610,040股,余下9,000,000股将继续锁定,待厦门天马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后办理解除限售。

2、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财产业、上海工投、张江集团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深天马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深天马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深天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深天马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内,金财产业、上海工投、张江集团未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亦未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海工投、张江集团股份锁定承诺将于2019年2月13日履行完毕。鉴于厦门天马部分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金财产业此次申请解除限售其所持有限售股份的380,610,040股,余下9,000,000股将继续锁定,待厦门天马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后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原因详见序号三之承诺履行情况)。
(二)	关于厦门天马租赁房产产权纠纷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财产业承诺:“如厦门天马因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租赁房产权属纠纷遭受损失的,且出租方未能向厦门天马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由本公司按照持有的厦门天马股权比例向厦门天马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厦门天马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遭受损失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前存在权属纠纷的租赁房产合同均已到期,因此金财产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金财产业关于厦门天马租赁房产产权纠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	关于厦门天马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财产业、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厦门承诺:“除第5.5代LTPS TFT-LCD及CF生产线项目配套宿舍楼A8栋、A9栋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厦门天马不存在其他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本公司作为厦门天马的股东,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并协助厦门天马,在厦门天马B2栋(地下停车库)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申请办理A8、A9、B2栋房屋权属证书,并促使厦门天马配合相关部门的办理要求尽快取得A8、A9、B2栋房屋权属证书。如厦门天马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厦门天马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持有厦门天马股权比例向厦门天马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天马100%股权已于2018年2月过户至公司名下,厦门天马A8栋、A9栋、B2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事项未影响置入公司资产的整体性、完整性和正常经营;经查询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网站等,查看厦门天马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审计报告等,厦门天马及公司均未因上述事项导致罚款等处罚情形;因此,截至目前,厦门天马A8栋、A9栋、B2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事项未影响厦门天马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亦未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和政府处罚等任何导致厦门天马无法正常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上述资产的情形。若未来因厦门天马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厦门天马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金财产业、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厦门将按照原持有厦门天马股权比例向厦门天马承担赔偿责任。综上,金财产业、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厦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四)	其他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财产业承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国际”)为深天马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认可并尊重中航国际作为深天马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深天马的实际控制权;除参与本次重组外,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采取如下行为时,将提前与中航国际沟通,以确保该等行为不会影响中航国际对深天马的实际控制权:增持深天马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与其他深天马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等。”	截至目前,金财产业未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深天马的实际控制权,未采取影响中航国际对深天马的实际控制权的行为,金财产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承诺正在继续履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647,134,107	31.60	-	418,868,665	228,265,442	11.15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47,024,307	31.59	-	418,868,665	228,155,642	11.14
3、其他内资持股	109,800	0.01	-	-	109,800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800	0.01	-	-	109,800	0.01
4、外资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1,400,988,944	68.40	418,868,665	-	1,819,857,609	88.85
三、股份总数	2,048,123,051	100.00	418,868,665	418,868,665	2,048,123,051	100.00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金财产业、上海工投、张江集团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交易余额计算),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油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代码:CNYAQKFF10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认购日:2019年2月2日

5、收益起算日:2019年2月2日

6、约定开放日:2019年2月19日

7、约定开放日间隔:17天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9、收益率:2.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2、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34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2月27日	242,658.12	2018-001
2	共赢利率结构215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12日	355,561.64	2018-085
3	渤海银行S18137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2月15日	-	2018-099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13日	-	2019-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上述第1-2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598,219.76元,第3-4项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8年版);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4、理财业务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9-0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于2018年2月5日、6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并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8年2月12日起)继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8年2月5日至6日已经增持的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止2019年2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山东龙脊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为10,492,065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0,795.94万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50,479,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东龙脊岛持有国美通讯股份39,9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山东龙脊岛与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为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持有公司股份2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共持有公司股份62,753,00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4.86%。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山东龙脊岛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山东龙脊岛基于对国美通讯未来业务拓展及转型发展的信心,本着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增持国美通讯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8年2月5日至6日已经增持的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山东龙脊岛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2月11日,山东龙脊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为10,492,065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0,795.94万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15%,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并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50,479,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245,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1%。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了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2月10日、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山东龙脊岛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863,669.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首次回购日(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在业绩预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首次回购日(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累计最高为127.23万股(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8日期间五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80.28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倪从春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倪从春先生计划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5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9%,截止本公告日,计划期内倪从春先生累计减持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占本次减持计划的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倪从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00	1.79%	IPO前取得: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倪从春	0	0%	2018/8/10-2019/2/5	其他方式	0-0	0	已完成	22,500,000	1.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倪从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发生变化,未在减持时间区内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12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9-009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小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韩小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韩小锋先生的简历附后。

韩小锋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联系电话:0997-2285210 传真:0997-2530396

邮政编码:843000 电子邮箱:xjhyhxf@163.com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韩小锋先生简历

韩小锋先生,汉族,出生于197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在新疆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1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新疆阿克苏盛威集团行政部长,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行政部长,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行政部长,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客户服务部部长,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小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韩小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9-00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1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分别是周举东先生、冷新卫先生和吐尔洪·艾麦尔先生;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名,是赵志勇先生和王京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小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刊登于2019年2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